



第五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8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委员会的报告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害 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27 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大会，

“.....

“1. **确定** 占领国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 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

“2.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² 的规定，立即停止所有违反该公约的措施和行动，包括法外处决；

“3. **谴责** 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特别是以色列部队对巴勒斯坦平民滥用武力，造成惨重伤亡和大规模破坏的行为；

* A/58/50/Rev. 1 和 Corr. 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 同上。



“4. **还谴责**最近在杰宁难民营发生的事件，包括造成人员伤亡、破坏和难民营许多平民居民流离失所的情事；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和行动；

“6. **强调**必须维护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并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流动自由，包括解除对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及保证自由往返他国的行动自由；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 2003年6月10日，秘书长送交一份普通照会给以色列国政府，其中秘书长鉴于他按照上述决议负有提交报告的责任，故请以色列政府将其就执行该决议有关条款方面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

3.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